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3643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為因應銷售策略多元化並鼓勵投資人長期投資，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揭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首次銷售日將另外擇期公布。
- 三、另「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7 項第 15 款，前述修訂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修訂生效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8 日。
- 四、有關旨揭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funds.com.tw>)；有關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funds.com.tw>)。
- 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一) 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項	<u>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u> 之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u>	第二項	<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六款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八項 第六款	<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u>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第一項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u>	第二項	<u>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u>	明訂 N 類型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 款	<p>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p>	第二 款	<p>行價格如下：</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
第三 款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p>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三 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 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 項	<p>四、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u>各類型</u>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 項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爰修訂文字，並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 銷售業務。	第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第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項	<p><u>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u></p> <p><u>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p><u>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第十項	<p><u>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p><u>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第十一項	<p><u>十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以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二、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級別修訂。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增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七項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配合金管會 103/10/17 金管 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修訂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第二項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u>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新增)	配合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一、任一營業日之<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u>五</u>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第一項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u>四</u>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p>一、<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除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第一項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u>合計</u>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第一項 第五款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第七項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第二項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p> <p>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本基金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第二款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二)日盛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九項	九、 <u>基金</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九項	九、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三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五項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五項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五項	廿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項	廿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七項	<u>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u> 之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u>			型，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u>	第二項	<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第八項	<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款	<u>(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u>	第六款	<u>(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第十項	<u>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u></u>	第九項	<u>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u>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第一項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u>	第二項	<u>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明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p>下：</p> <p>(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
第三款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p>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三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四、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u>各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爰修訂文字，並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u> 。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18條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七、申購人</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u>八、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u>九、受益人</u>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u></p>			
第十項	<p><u>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p><u>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第七項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p><u>十二、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u></p>	第八項	<p><u>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以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記載</u> 於 <u>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登載</u> 於 <u>帳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六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六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二、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級別修訂。
第四項	<u>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第一款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銷售</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銷售</u>	第二項 第一款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告。	第三款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 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 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 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 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 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明書 <u>與簡式公開說明書</u> 及 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 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 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 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 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 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 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 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 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 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 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 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 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 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 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 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 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 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 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增 訂N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增 列遞延手續 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 費)</u> 。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 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選 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 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 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第十八項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任本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	第十八項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 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 <u>基金銷售</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u> 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修訂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第二項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u>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u>次一營業日之<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u>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第三項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p><u>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新增)	配合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項	<u>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u>	第四項	<u>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及調整項次。
第七項	<u>七、經理公司得委託<u>基金銷售</u>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u>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六項	<u>六、經理公司得委託<u>指定代理</u>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u>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 型，爰修訂文 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 型，爰修訂文 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五款	(五)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u>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 型，爰修訂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項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p> <p>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第五項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u>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p>三、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u>核閱</u>，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三項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配合本基金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八、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八、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九款	<u>(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u>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 款	<p><u>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u>其他</u>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第二 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 條	定義	第一 條	定義	
第二十七項	<p><u>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p>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 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u> 之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 項	<p><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u></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 項	<p><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u></p>	第二 項	<p><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u></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型，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明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三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爰修訂文字，並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三</u> 。本基金 <u>各類型</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定。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 銷售業務。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u>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u>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u>	第十項	<u>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項	<u>十二、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一項	<u>十一、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以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二、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級別修訂。
第四項	<u>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增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類型及N類 型，爰修訂文 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類型及N類 型，爰修訂文 字。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類型及N類 型，爰修訂文 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實務作業 及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類型及N類 型，爰修訂部 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u>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五</u>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四</u>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本基金 之買回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本基金 之買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五款	(五)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配合本基金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p> <p>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第二項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五項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p>	第五項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p>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	<p>本基金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第二款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